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文件

增发改〔2015〕52号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转发关于放开取消 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价格〔2015〕87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物价检查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价格〔2015〕8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放开取消转移 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收电专用	广州市委机要局
	2015-8-6 17:10
	穗机936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5〕8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现就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甘蔗（糖料蔗）收购价格。从2015/2016年榨季起，放开甘蔗（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蔗农和制糖企业可根据甘蔗（糖料蔗）种植成本收益、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等因素，

自主确定甘蔗（糖料蔗）销售或收购价格。

二、放开房屋、土地测绘收费，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等2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三、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11号）中“做好档案查阅服务，简化利用手续，免除利用收费”的有关要求，取消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收费，并相应废止《关于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粤价函〔2007〕57号）。各地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有关收费单位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注销《收费许可证》。

四、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协助住房保障部门做好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居民住宅销售价格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五、平衡调整公布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制定国有土地标定地价、出让底价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转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

六、上述前三项价格放开后，各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

行为的监管，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放开价格后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运行情况，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一旦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防范价格异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对转移事项要加强协调，切实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价格政策文件，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上述规定自2015年8月15日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土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